

深入学习贯彻宪法 推进法治济宁建设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今年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我们要深刻理解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深刻领会40年我国宪法走过的光辉历程,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始终忠于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坚定维护宪法,不断加快推进法治济宁建设。

强化宪法意识,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实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40年前,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党领导人民对宪法作出全面修改,“八二宪法”由此诞生。这部宪法凝聚了全体人民意志和社会最大共识,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重要宪法原则,确立了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总章程,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法治基石。实践充分证明,“八二宪法”及其修正案有力地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地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和强大生命力,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深受人民拥护、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好宪法。时间越久远,事业越发展,我们就越加感受到宪法的力量。要深入学习现行宪法的原则、要义,汲取制定宪法、修订宪法的历史经验,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推动法治济宁建设高质量发展。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地方立法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必须站稳立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用”的法,立“管用”的法。把回应群众诉求关系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聚焦点和发力点。我市是2015年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市之一,拥有较丰富的地方立法实践经验。要深入总结我市地方立法经验,拓展地方立法成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支持人大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社会关注焦点,依法独立有效开展立法工作,大力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出台一批事关人民群众福祉的法规条例,开展一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立法调研。有关法规起草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任务、紧抓快干,高效推进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提请审议。同时要抓好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及时清理和修订完善时间过长、不适应我市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条款内容,不断增强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要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强高层次专家和律师参加的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完善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强化决策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格追责。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我国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所有的行政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徒法不能以自行”,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宪治国,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在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实施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我市正处于爬坡过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要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

建设纲要(2021~2025年)》实施意见,以第二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批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实施“法治督察、领导干部述法、法治建设指标体系”三项标准化建设。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认真落实《济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严格把政府活动全部纳入法治轨道。同时,要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力量攻坚,开展诚信政府建设,防止“新官不理旧帐”,化解行政败诉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权益,保障和

服务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要着力化解执行难问题,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着力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果。特别要集中解决政府合同协议履约中存在的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企业家发展的信心。要着力化解“执法乱”问题,持续深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不正当、不合理行政行为,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

行政执法机关担负着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者、推进者和捍卫者,其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反映政府法治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指示精神,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执法监督信息化、行政执法效能评估方面探索出了一系列创新做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继续聚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群众满意度。深入推进扩编赋权,完善执法监督三级体系。在配齐配强基层司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力量的基础上,积极稳妥赋权镇街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有序健康推进行政执法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双下沉”,深化县乡“局队合一”“室所联动”执法监督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执法监督权责清单,构建职责清晰明确、监督有力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科学评估执法效能,有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充分发挥全国首家行政执法效能评估中心作用,完善行政执法效能评

估制度,创新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强化执法数据资源利用,开展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分析研判、效能科学评估,全面分析行政执法数据,科学“诊断”执法效能,有效突破阻碍执法质量提升的难点堵点。强化信息技术运用,赋能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推广应用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平台”“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和“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培训平台”,全面实施执法人员网上培训、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平台应用、提升监督效能,全力争做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排头兵。

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公正司法质效

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司法权,就是对宪法的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加强司法辅助人员管理。要健全执法司法质效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和激励机

制。要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努力让司法更公正。要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利用现代科技提高办案效率,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让司法更高效。要认真落实干预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追责制度,强化司法系统执法监督,加强对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保护,进一步解决好诉讼难、结案难的问题,努力让司法更权威。要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突出党的监督,充分发

挥各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要健全内部监督,完善内部制约和流程控制机制,定期开展案件管理、质量评查、行为督导,让内部监督“长出牙齿”。要加强检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接受社会监督,构建阳光执法司法机制,畅通人民群众批评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个融合”力促地方立法提质增效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立法质量和效能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地方立法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发展、在实践中完善。

基层民主与立法民主的融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同时要求,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大力推动基层民主和立法民主的融合,2016年4月开展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2022年8月对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制定出台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各联系点同步建立工作制度、立法台账,成立立法信息员队伍,明确工作流程。在立项、起草、调研、审议、评估

等立法全流程、各环节,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网格员微信群互动等方式,推进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环节从“立法中”向“立法前”“立法后”延伸。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法制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组织学习培训、外出调研,提升立法联系点工作能力和水平。近年来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了各项法规草案的起草,提出立法建议意见1800余条,民意能“原汁原味”被听到,有价值的建议被采纳,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成为基层民主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代表履职与立法工作的融合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的覆盖面,以开展立法活动促进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以发挥代表优势促进立法工作质量的提高。在代表活动中开展立法调研,在代表所在单位、村居里开展立法调研,将镇街、村居“代表之

家”、代表活动小组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机结合,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代表参与立法活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首次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并作为常委会会议的一个常态化工作制度。目前召开的两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都把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作为主题,分别征求了列席代表对《济宁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和《济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有力促进了立法质量的提高。

普法工作和立法工作的融合

把普法融入立法全过程,在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征求意见、修改等环节推动立法智库与立法队伍的融合。2022年换届后重新聘请了20位立法顾问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今年的每个立法项目均确定一名立法顾问全程参与,提供智力支持。还安排立法顾问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一对一”对接,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专家指导。与曲

又使社会对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利用微视频微电影等新颖形式开展法规宣传,围绕《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规定,制作了《立法保障见成效 乡村美景入画来》微电影,展现了法规施行以来村庄旧貌换新颜的真实效果。这部微电影荣获全市第二届法治微电影(动漫)征集评选活动二等奖。

立法智库与立法队伍的融合

为缓解立法任务繁重与立法人员不足的矛盾,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立法智库与立法队伍的融合。2022年换届后重新聘请了20位立法顾问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今年的每个立法项目均确定一名立法顾问全程参与,提供智力支持。还安排立法顾问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一对一”对接,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专家指导。与曲

阜师范大学共建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加强立法实务和科研的交流合作,发挥第三方参与地方立法的优势。邀请市人大机关的7名公职律师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发挥公职律师“法智支撑”作用。发挥社会律师的专业优势,联合市司法局为今年的3件审议项目和4件调研项目各配备一名社会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立法理论与立法实践的融合

针对依法治市和法治济宁建设的新要求,及时总结我市立法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形成立法理论研究课题开展研究,并促进立法理论研究成果在立法实践中的转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每年都向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和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提交立法理论研究论文。今年与立法顾问、立法研究服务基地联合成立了4个立法课题研究小组,就委托第三方参与地方立法机制、健全地方立法工作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等课题开展理论研究,为立法决策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数字技术与立法工作的融合

在构建高效立法工作格局过程中,注重利用大数据技术赋能立法。在机关智慧人大建设中,专门开设智慧立法建设板块,内容涵盖立法动态、立法规划和计划、法规征求意见稿、地方性法规查询、备案审查等方面,切实提高我市立法质效。利用市长热线的数据分析,找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立法立项。比如养犬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等立法项目,都是向市长热线反映比较强烈的事项。充分利用北大法宝数据库,立项时开展国内法律法规制定情况检索分析,为科学立项提供数据基础;法规草案起草时,开展条文的比对检索,选择最优制度设立和条文表述。

